

# 南梅村 88KW 光伏项目建设工程采购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梅村 88KW 光伏项目建设工程采购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博罗县公庄镇 联系人：钟工 电话：18520247112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主要工程为南梅村 88KW 光伏项目建设工程，计划投资 32 万元，本次采购的是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中选单位需对南梅村 88KW 光伏项目建设工程进行预算审核并出具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和工程量计算稿及后续服务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li> <li>2. 提供服务的地点：公庄镇</li> <li>3. 方式：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报总价。</li> <li>3. 计价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服务金额最高1200元，最低1000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li> </ol>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li> </ol>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p>

		<p>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